

# 文藻外語大學

##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海外實習甄選辦法

105.10.07 中心會議通過

105.12.07 院務會議通過

106.03.28 校長核定

### 第一條 目的

為鼓勵本校師資生積極參與國外教育實習，以擴展國際觀及提升國際競爭力，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海外實習甄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本校師資生。

第三條 甄選條件與資格：

- 一、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始得報名參加本計畫：①依大學法規定，取得大學畢業資格，並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。②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在校生，於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，且修畢碩士畢業應修學分。
- 二、操行成績 80 分(含) 以上。
- 三、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（同等或以上程度之相關證照）。
- 四、對英語教學有熱情而且認真、刻苦耐勞、獨立堅強、配合度高、抗壓性強、與人溝通互動良好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有意申請之學生須於公告截止日期前，檢附相關資料送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報名及初審。
- 二、申請資料包含：
  - (一) 「學生海外實習」申請表。
  - (二) 經教務處申請之歷年成績單。
  - (三) 中英文履歷。
  - (四) 英語檢定考試成績或其他可茲證明英語能力相關文件

第五條 甄選作業：

- 一、凡有意參與甄選者，應於公告截止日期前，檢送「學生海外實習」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
二、 凡符合上列申請資格者，依下列程序甄試：

(一) 書面審查 (50%)：含

1. 學業成績 (20%)
2. 操行成績 (10%)
3. 服務表現 (10%)
4. 特殊表現 (10%)

(二) 面試 (50%)：由本中心邀請系所、相關專業人士組成面試委員會辦理。

第六條 審核結果陳請中心主任核定後公告。

第七條 申請者不得於學期中辦理休學，否則取消資格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，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